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收養甲○○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）願收養配偶丙○○所生子女即被收養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養女，雙方於113年10月30日訂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；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：直系血親。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當者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

01 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
02 義務。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有其他重大
03 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3條第1項
04 本文、第1073之1條、第1076條第1項、第1076條之1第1
05 項本文及同條第2項、第1079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生母丙○○與生父丁○○於92年7月11日離
07 婚，約定由生父單獨監護，因生父於99年6月18日死亡，而
08 改由生母監護，嗣生母與收養人乙○○於106年5月5日結
09 婚，收養人成為被收養人繼父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收養
10 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丙○○均於本院調查期日時到場表示
11 同意本件收養；收養人並陳述：「我想收養被收養人是因為
12 我跟我太太結婚快10年了，被收養人是我太太的小孩，我也
13 把被收養人當作我的女兒。」；被收養人之生母則稱：「因
14 為被收養人生父很早就過世了，收養人膝下沒有子女，我原
15 本以為我跟收養人結婚後被收養人就會自動成為收養人的女
16 兒，後來才知道須要辦理收養才行。我跟收養人也老了，我
17 們只有被收養人一個女兒。」；被收養人陳稱：「因為收養
18 人跟我媽媽結婚很久了，收養人對我也很照顧，我把收養人
19 當作我爸爸，我同意被他收養。」，又表示目前與收養人、
20 生母同住、一起吃飯，會去注意收養人有沒有量血壓等語，
21 有本院113年12月11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。被收養人生父丁
22 ○○已於99年6月18日死亡，本件有民法第1076條之1事由毋
23 庸徵得生父之同意，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除戶謄本
24 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結婚多年，兩人
25 婚後即共同照顧被收養人之生活，對被收養人甲○○視如己
26 出，被收養人現與收養人同住，常關心收養人生活起居，二
27 人具有實質之親子關係且成立收養意願明確等情。復酌本件
28 收養查無無效、得撤銷或應不予認可之事由，是本件聲請於
29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認可，並溯及於113年10月30日訂立收養
30 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3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
01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六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
06 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